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05号）。2015年8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同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